

保定市财政局文件

保财农〔2020〕2号

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你县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工作开展，确保 2020 年打赢脱贫攻坚战，根据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批示，现下达你县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一一万元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

贫困县要按照相关政策，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，统筹整合使用此项资金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。请各地按照相关政策，对扶贫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确保资金精准使用，尽早发挥效益。各地要按照相关政策，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要求。

附件：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：

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市县名称	合计	扶贫发展资金 (2130505)	驻村工作队经费 (2130599)	备 注
全市合计	15100	13492	1608	
涞水县	825	681	144	
阜平县	4310	4070	240	
定兴县	62	62		
唐 县	929	681	248	
高阳县	62	62		
涞源县	5531	5411	120	
望都县	244	220	24	
易 县	786	506	280	
曲阳县	972	676	296	
蠡 县	32	32		
顺平县	916	676	240	
博野县	236	220	16	
涿州市	22	22		
安国市	32	32		
高碑店市	22	22		
竞秀区	8	8		
莲池区	8	8		
满城区	22	22		
清苑区	32	32		
徐水区	32	32		
高新区	8	8		
白沟新城	9	9		

抄送：市扶贫办

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17日印发
